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51號

聲請人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相對人 邱巧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4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
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
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
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
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
度沙簡字第41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擔百分之2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聲請人
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並請求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(下同)83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

01 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02 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224元(計算
03 式： $830 \times 27 / 100 = 2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
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